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7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和完整，基本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同时，该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以下简称“一季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